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报告

（2024.10.1-2025.9.30）

目录

1 3
1.1 3
1.2 3
1.3 3
2 4
2 5
3 6
3.1 6
3.2 7
3.3 7
4 7
4.1 CAHRAs 8
4.2 KYS/KYC 8
4.4 9
5 10
6 10
7 11
7.1 11
7.2 11
8 11
9. 12
10. 12

1 报告编制说明

1.1 报告范围

本报告的信息和数据主要范围涵盖了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期间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简称“赣锋”、“公司”或“集团”）所开展的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实践。

1.2 编制依据

赣锋充分认识到在受冲突影响及高风险区域从事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贸易、加工与出口，可能引致重大负面风险，并且我们负有尊重人权、绝不助长冲突、避免对环境和社会造成不利影响的责任与义务。本报告依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第三版）》（简称《OECD 指南》）《中国对外矿业投资行业社会责任指引》《中国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第二版）》（简称《中国指南》）等文件以及负责任倡议（RMI）要求进行编制。

1.3 报告获取方式

本报告通过电子版形式发布，利益相关方可于共公司官方网站可持续发展-供应链管理模块在线浏览或下载（https://www.ganfenglithium.com/esg3.html）。

2 公司概况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3 月，是中国锂行业首家 A+H 股上市公司（A 股股票代码 002460；H 股股票代码 01772），世界领先的锂生态企业。公司是全球最大的金属锂、氢氧化锂生产商。公司实施“上下游一体化”发展战略，已形成“锂资源开发、锂盐产品深加工、锂金属冶炼、锂电池制造及锂电池回收”5 大业务板块，产品涵盖金属锂、碳酸锂、氢氧化锂、丁基锂、锂离子电池等五大系列四十多种产品，被称为“全球锂超市”。

公司在澳大利亚、阿根廷、墨西哥、爱尔兰、非洲马里、江西、青海、内蒙古等地拥有丰富的锂资源储备；公司拥有全球最大的锂盐加工基地，包括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马洪工厂、宁都县赣锋锂业有限公司、丰城赣锋锂业有限公司、新余赣锋锂业有限公司等；金属锂板块主要包括宜春赣锋锂业有限公司、奉新赣锋锂业有限公司等；锂电池制造板块包括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锂电池回收板块主要包括江西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马洪工厂，CID003714，位于江西省新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培源路 1588 号 。马洪工厂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接受 UL Responsible Sourcing 进行负责任矿产审验程序（RMAP）审验，审核区间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宁都县赣锋锂业有限公司，CID003715，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宁都县工业园，是一家以从事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为主的企业，注册资本 40000 万人民币。宁都赣锋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接受 SGS 进行负责任矿产审验程序（RMAP）审验，审核区间为 2023 年 9 月 26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工厂已取得 RMAP 认证，认证有效期为 2024 年 11 月 12 日-2025 年 11 月 12 日。

丰城赣锋锂业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1-7 号。

新余赣锋锂业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阳光大道 2668 号。

宜春赣锋锂业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宜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春一路 9 号。

奉新赣锋锂业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长乐大道 599 号。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阳光大道 2551 号。

该报告可于公司官方网站 https://www.ganfenglithium.com/esg3.html 进行查询。

2 负责任矿产的供应链政策（所有来源）

根据“六步法”尽责管理的框架，赣锋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职调查流程包括以下步骤：



赣锋遵循《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第三版）》（简称《OECD 指南》）《中国对外矿业投资行业社会责任指引》《中国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第二版）》（简称《中国指南》）等文件，制定并发布《负责任矿产供应链政策》《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控制程序》在公司官网。政策及程序经高级管理层审查和批准，已向相关利益相关者（供应商、客户、员工等）广泛传播，可于公司网站 www.ganfenglithium.com 查阅。

《负责任矿产供应链政策》明确了公司对于负责任矿产供应链政策的承诺，在全球矿产供应链中杜绝冲突、童工、侵权与污染，只采购负责任、可持续、可追溯的矿产。

《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控制程序》旨在对《负责任矿产供应链政策》予以操作层面的细化与落地，清晰描述负责任矿产供应链的工作基础架构及实施方针。

同时，公司内部根据“六步法”尽责管理的框架，制定《供应链尽责管理规定》《识别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CAHRAs）流程》《供应链风险识别和控制管理规定》《供应链管理申诉与沟通机制》等相关文件及表单,系统地降低矿产供应链风险，保障并提升公司全流程供应链管理水平，构建“政策—执行—验证—改进”全链条闭环。

3 公司管理体系（所有来源）

3.1 管理结构

赣锋锂业董事会是公司 ESG 事宜的最高负责及决策机构，对公司 ESG 的管理方针及策略履行管理和监督责任。公司在董事会层面下设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由公司副董事长直接担任主任委员，通过制定《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各部门职责，以落实 ESG 具体事宜。2020 年，公司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下设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小组，制定《供应链尽责管理规定》，搭建一系列完整的供应链控制体系，通过以下措施和程序确保绝不采购和使用受冲突影响地区来的冲突原料，防止任何冲突原料和不明原料进入赣锋的生产，防止矿物的开采和贸易成为冲突、人权侵犯和不安全的来源。赣锋严格恪守在供应链政策方面的承诺，并制定了以下方面的尽职调查内部流程：

（1）公司总裁负责监督尽职调查计划和风险管理的设计和实施。

（2）公司已任命尽职调查计划经理协调相关部门（包括营销中心、采购管理部、ESG 部等）的工作，确保各部门恪尽职守，执行尽职调查计划并报告所发现的任何警示信号和潜在风险。

（3）公司按照尽职调查计划的要求每年对所有相关部门的主要人员开展至少一次尽职调查管理体系培训。如计划有更新，公司会根据需要开展额外培训。

3.2 内部控制系统

2025 年，公司更新包括《赣锋锂业供应商行为准则》《负责任矿产供应链政策》《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控制程序》在内的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体系及相关程序文件，持续推动供应链尽责管理工作。赣锋将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流程纳入可持续发展体系，遵循 RBA 行为准则，从社会责任、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合规与商业道德、负责任采购等方面综合引导和规范上游关键原材料供应商行为。

每年在公司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小组的带领下，公司更新《负责任矿产供应链管理政策》《供应链尽责管理规定》等文件，使其与 OECD 指南和 RMAP 保持一致，完善供应链尽责管理工作。持续跟进供应商签署《供应商为准则》情况，引导和规范上游矿产供应商行为，鼓励其承担更多的环境责任和社会责任。

公司建立了申诉机制，建立联系渠道，收集有关方面的申诉信息，联系/申诉方式公布于赣锋官网可持续发展模块。

3.3 记录保留系统

公司要求与尽职调查计划相关的所有记录至少保存十年，与供应商相关的资质文件、沟通记录都定期更新并建档保存。

4 风险识别（所有来源）

公司制定并根据《供应链风险识别和控制管理规定》、《识别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CAHRAs）流程》文件来识别供应链中的风险。

4.1 CAHRAs 识别工具

参考《负责任矿产供应链政策》《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控制程序》中的风险，公司制定了识别 CAHRAs 的程序。程序包括使用的资源、确定“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的标准以及我们识别 CAHRAs 的频率。公司使用以下五类资源来确定 CAHRAs：

（1）冲突：海德堡“全球冲突晴雨表”；

（2

4.3 公司依照《识别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CAHRAs）流程》识别结果遴选并动态更新数据，并将供应商返回的 EMRT/CMRT 文件与 KYS 问卷对照，综合判定“警示信号”是否触发。

警示信号种类	警示内容描述
矿产来源地和运输路线警示信号	a.矿产来自于“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CAHRAs）； b.矿产运输路线经过“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 c.矿产原产国为已知储存、预估储量或预期生产水平有限的国家（即宣称的来自该国的矿产的产量与其已知储量或预期生产水平不符）； e.所谓的矿产原产国实际上只是原产于“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矿产的中转国； f.矿产来自多个回收渠道，且在“受冲突影响或高风险区域”进行加工。
供应商警示信号	a.供应商或其他上游企业在出现上述警示信号的地区开展经营活动，或是上述地区供应商的股东，或与之存在利益关系； b.获知供应商或其他上游企业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从风险警示矿源地和中转地采购过矿产。
特定情况下的警示信号	a.收集信息识别异常情况，判断与矿产有关的活动是否有可能助长冲突或者其他侵犯权利的行为； b.无法判定矿产原产国和中转国的情况。

4.4 其他

公司结合供应商反馈信息，依据内部《供应链风险识别和控制管理规定》、《识别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CAHRAs）流程》文件及表单，完成矿产供应链风险评估，结果显示赣锋旗下一控股子公司触发警示信号，其矿产来源地为公司划定的高风险区域。其他供应商未发现触发警示信号。

赣锋充分认识在受冲突影响及高风险地区开展矿产开采、交易、处理与出口业务，可能存在引发重大负面影响的风险。基于此，公司已通过尽职调查核实，该矿山具备完善的政策与配套措施，可有效降低冲突、人权及治理层面的潜在风险，并且在赣锋的全权管控下，风险处于可控范围。目前，公司已规划前往当地开展实地调查，并将严格遵循 OECD 指南中的 “五步尽责调查法”，全面排查并排除相关风险。

5 风险评估（仅高风险采购）

对于确定为具有“高风险”行为的原料和供应链，公司会开展增强型尽职调查。这包括：

（1）评估 CAHRAs 的背景；

（2）阐明监管链；

（3）评估上游供应商的活动和关系；

（4）识别矿石的开采、贸易、处理和出口的地点和定量条件；

（5）进行实地风险评估。

6 对识别的风险制定并实施应对政策

公司内部对回收的调查问卷、矿石来源调查以及网络等平台收集到的信息对供应商进行风险评估和分析，并把相应的风险情况与供应商进行沟通，共同确立切实可行的改善行动，再把风险以及风险减缓计划上报公司领导审批。

目前，公司供应链体系尚未发现供应商存在《负责任矿产供应链政策》中高风险行为，公司在接下来会继续对供应链中的供应商进行风险识别，并加强收集供应商的原料来源相关的信息；加强与供应商的沟通，有条件的情况下对供应商进行现场访问、考察；邀请供应商聘请第三方进行尽责管理审核，并欢迎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尽责管理规范化指导。

7 风险缓解

公司根据《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控制程序》《供应链风险识别和控制管理规定》对供应链风险进行管控，一旦发现警示信号或高风险原料，我们将采取风险缓解与管理措施。向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汇报调查结果，说明在供应链风险评估过程中收集的信息以及识别的实际和潜在风险。

本报告时间范围内识别到一家 CAHRAs 地区矿产供应商，公司对供应商风险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并与供应商共同制定整改计划，确保风险位于可控范围内。

7.1 风险减缓策略

对于任何政策中的风险，根据公司的供应链政策中的风险缓解策略，制定和采用风险缓解计划，并与供应商、与受影响的相关方协商达成一致。风险缓解策略包括：

（1）在整个可衡量风险缓解过程中继续开展贸易；

（2）在不断降低风险的同时暂时中止贸易；

（3）在风险缓解措施不可行或无法接受的情况下终止与供应商的合作。

7.2 监测和跟踪风险管理计划

持续监控风险，评估风险缓解措施的有效性。如果必要，在相关风险或风险情况产生变化后，再次进行风险评估。

8 独立第三方评估与审核

赣锋积极响应负责任矿产尽责管理要求，参与第三方审核，满足利益相关方对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合规、透明的期望。报告期内，负责任矿产倡议（RMI）组织聘请第三方机构 SGS 和 UL 莅临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马洪工厂与

宁都县赣锋锂业有限公司现场，进行负责任矿产审验程序（RMAP）审验，以对锂矿产原材料进行溯源，确保供应链稳定可靠。

9.培训

公司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小组每年度至少展开一次供应链尽责管理培训并为供应商提供能力培训。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了 1 场内部培训，对于负责任矿产供应链政策及工作流程进行详细解读，系统增强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工作组成员在负责任采购领域的专业素养与实务能力。同步面向供应商开展 2 场赋能培训，深度解析行为准则、RBA 国际标准及碳足迹专题，推动供应链伙伴协同提升。

10.申诉机制

公司建立申诉机制，并在官方网站 https://www.ganfenglithium.com/esg3.html 中公布电话、电子邮箱，赣锋诚挚邀请利益相关方就社会责任及供应链尽责管理建言献策，并设立正当、畅通、公正的申诉渠道，确保每一份意见与申诉均获妥善回应，持续规范并提升公司履责水平。申诉全流程将严格保密举报人身份信息，确保隐私不受侵犯，严禁任何形式的打击报复。

申诉渠道：

申述电话：0790-6415606，+86 21 50806009，18605710525

申述邮箱：wangyi6053220@ganfenglithium.com

匿名申诉电话：+86 0790-6411129，15607900807

匿名申诉邮箱：shenji@ganfenglithium.com

赣锋可接受满足以下条件的申诉：

1 与赣锋锂业的供应链尽责管理，包括任何已识别的风险相关；

2. 指出尽责管理系统的缺陷、不一致或不足；

3. 包括足够的客观证据以合理地支持提交申诉人员的指控；

4. 违反《供应商行为准则》的要求；

本报告涵盖的时间段内未收到相关方（受影响人员或举报者）申诉。

发布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